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可供查閱。

代表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 錄

2021年第三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權益披露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2021年第三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期**」）錄得的約39.1百萬港元減少約85.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i)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由同期約36.1百萬港元減少約89.4%至本期間約3.8百萬港元；(ii)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收入由同期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32.2%至本期間約1.4百萬港元；及(iii)維修服務的收入由同期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65.3%至本期間約0.3百萬港元。
2.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13.0百萬港元，較同期約23.5百萬港元減少44.7%，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被同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一次性減值虧損約22.9百萬港元的影響所抵銷。
3.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548,387	39,139,8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45,255)	(26,166,699)
毛利		603,132	12,973,1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6,964)	1,066,384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33)	(22,861,564)
經營開支		(13,503,790)	(14,583,291)
融資成本		(58,351)	(94,053)
稅前(虧損)		(13,006,806)	(23,499,372)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6	(13,006,806)	(23,499,372)
每股(虧損)			
基本	7	(0.01)	(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累計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6,100,260)	56,086,91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06,806)	(13,006,806)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19,107,066)	43,080,111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5,932,189	88,119,3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499,372)	(23,499,372)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432,817	64,619,9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2)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及(3)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2)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及(3)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3,845,831	36,139,432
諮詢及技術服務	1,354,531	1,996,668
維修服務	348,025	1,003,751
	5,548,387	39,139,851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本期間本集團79%的收入來自澳門特區客戶，21%的收入來自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客戶。同期，86%的收入來自澳門特區客戶，14%的收入來自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客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683,850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5,356	6,003
銀行利息收入	521	76,94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9,265)	21,692
其他收入	6,424	277,896
	(46,964)	1,066,38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本集團須就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蒙受虧損，故未有撥備任何稅項(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2,569,581	2,472,75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6,706,047	6,989,7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42	32,913
總員工成本	9,307,570	9,495,451
核數師薪酬	986,408	1,356,7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867,778	1,399,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714	1,054,8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49,783	22,922,6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3,006,806)	(23,499,372)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1)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2)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及(3)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透過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及亞洲先鋒智易購商業有限公司(「**智易購商業**」)等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業務。APE 澳門及智易購商業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特區經營核心業務。本期間，APE 澳門及智易購商業的收入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的表現繼續受到澳門特區及東南亞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需求下跌。

展望

本集團仍在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對其澳門特區及東南亞實體經營者的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仍希望其業務活動能夠迅速回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通過智易購商業實施其業務多元化策略，於澳門特區從事智能售賣機(「**售賣機**」)業務。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智能售賣機的相關理據如下：1)本集團於保養、維修及經營消費者相關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本集團於將軟件平台與機器相結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3)作為澳門特區一家擁有逾15年經營歷史的企業，本集團對當地市場多個方面有深入的認識及擁有良好的人脈關係，如澳門特區全境內的酒店、商場、旅遊景點等；4)智能售賣機業務作為日益發展的智能售賣市場的一環，旨在為遊客及移動消費者提供便利，故其為一個快速成長的市場；5)智能售賣機得益於無現金支付及新資訊科技的進步，實乃向消費者銷售及分銷產品的高效途徑；及6)智能售賣機可用於向定期前往澳門特區的眾多遊客推銷及交付優質澳門特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澳門特區以智易購商業為品牌安裝16台智能售賣機。智易購商業亦已就智能售賣機與若干澳門特產簽署代銷及購買協議。本集團現正實施推廣策略。我們希望可於2021年底於澳門特區全境內多個地段推出更多智能售賣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同期約39.1百萬港元減少約85.8%至本期間約5.5百萬港元。本期間收入較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i)技術銷售與分銷分部的收入減少約89.4%；(ii)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32.2%；及(iii)維修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65.3%。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期間及同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同比變動 %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3,845,831	36,139,432	-89.4%
諮詢及技術服務	1,354,531	1,996,668	-32.2%
維修服務	348,025	1,003,751	-65.3%
	5,548,387	39,139,851	-85.8%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同期本集團按收入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諮詢及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3,845,831	1,354,531	348,025		5,548,3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3,427,465)	(1,220,583)	(297,207)		(4,945,255)	
毛利	418,366	133,948	50,818		603,132	
毛利率	10.9%	9.9%	14.6%		1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36,139,432	1,996,668	1,003,751	39,139,8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844,397)	(1,624,606)	(697,696)	(26,166,699)
毛利	12,295,035	372,062	306,055	12,973,152
毛利率	34.0%	18.6%	30.5%	33.1%

毛利率由同期的約33.1%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0.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34.0%下降至本期間的10.9%；(ii)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18.6%下降至本期間的9.9%；及(iii)維修服務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30.5%下降至本期間的14.6%。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同期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7.4%至本期間約13.5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自願減薪，以及對本集團的經營開支進行檢討。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同比變動 %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董事薪酬	2,569,581	2,472,750	3.9%
其他員工成本	6,737,989	7,022,701	-4.1%

董事薪酬由同期約2.5百萬港元增加3.9%至本期間約2.6百萬港元。本期間其他員工成本較同期減少約4.0%。該減少乃由於高級管理層自願減薪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3.0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為約23.5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入較同期減少85.8%，被同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一次性減值虧損約2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0.1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53.5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貸款。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不適用於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化。

資本架構指債項及債務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及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就智能售賣機業務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44名僱員(2020年9月30日：41名)。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9.3百萬港元(2020年9月30日：約9.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的貢獻。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期間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獲行使或已註銷，且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0.7百萬港元(2020年9月30日：約1.8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20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21年9月30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59,265港元(同期：外匯收益21,692港元)。此乃歸因於本期間應付港元負債的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3,710,000 附註1·2·3·4及5	73.37%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3,710,000 附註1·2·3·4及5	73.37%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3,710,000 附註1·2·3·4及5	73.37%

附註1：APE HA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合共725,100,000股股份）已於2020年1月14日進行重組，並分別向許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轉讓287,719,680股、287,719,680股及149,660,64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並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已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彼等自2015年1月1日起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特區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5,1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1%。

權益披露

附註2：陳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在市場上收購1,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及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1,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7,02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0%。許先生於2020年11月19日至24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69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1,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8,71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87%。

附註3：許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及31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9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9,61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96%。

附註4：許先生於2021年4月1日及7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3,1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3,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32,71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27%。

附註5：吳先生於2021年4月9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33,71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37%。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和除以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或實體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以及有任何該等人士曾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採用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蔡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